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3.28 法律決字第 0970011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按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屬於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得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；惟除行政罰法有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，不得逕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排除該法之適用，亦不得牴觸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，故上開條文但書所稱「其他法律」不包括自治條例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與自治條例競合時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7 年 3 月 24 日傳真文件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法典，為一般總則性規定，基於各領域行政事項有其行政目的之考量，如有統一性之規定不能涵蓋者，允宜使其為特別規定，並優先適用，爰於本法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惟上開條文稱「其他法律」不包括自治條例。是以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，雖得依地方制度法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，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（如第 4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），不得依本法第 1 條但書排除本法之適用，亦不得牴觸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（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1 點（二）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張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交通部、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